

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5)粤1623执47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	河源市源城区东江首府建材商场、黎嘉富、黎婷、周斌、林兰芬	叶有军	30210	税费	0762-433218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